

電通系碩士班一一三級(111學年度入學)畢業生修課查核表

一、學科要求 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指導教授_____

要 求	學 門	科 目	成 績	備 註
主修組別 三 科 (9)				
其他組別 各一科 (6)				
專業實習二 科(4)	/			
其他本系或他 系專業課程九 學分以上 (9)	/			
兩學期 專題討論 (2)	/	電腦與通訊專題討論(一)		
		電腦與通訊專題討論(二)		
兩學期 專題演講 (2)	/	專題演講(一)		
		專題演講(二)		
論文 (6)	/	論文		

註：學門代號：A：電腦，B：通訊，C：多媒體

二、其他要求:

專業學科及實習中四門平均 80 分以上

科 目	成 績	平 均

附註:本表僅作為畢業生修課查核參考用，實際畢業學分須以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登陸的為準則